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25%股權

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與重慶鋼鐵、獨立投資者及重慶大明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重慶鋼鐵及獨立投資者分別有條件同意向重慶大明支付人民幣24,733,884.61元及人民幣9,893,553.85元，以分別認購重慶大明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江蘇大明持有的重慶大明間接實益權益將由100%攤薄至65%，而重慶大明將由重慶鋼鐵擁有25%及由獨立投資者擁有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等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i)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持有重慶鋼鐵約35.07%權益；及(ii)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因此，重慶鋼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重慶鋼鐵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慶鋼鐵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重慶鋼鐵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該等交易的完成須待投資協議所載登記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與重慶鋼鐵、獨立投資者及重慶大明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重慶鋼鐵及獨立投資者分別有條件同意向重慶大明支付人民幣24,733,884.61元及人民幣9,893,553.85元，以分別認購重慶大明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江蘇大明； (ii) 重慶鋼鐵； (iii) 獨立投資者；及 (iv) 重慶大明
增資	重慶大明將向重慶鋼鐵及獨立投資者增發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其中重慶鋼鐵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而獨立投資者則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	重慶鋼鐵及獨立投資者將分別向重慶大明支付人民幣24,733,884.61元及人民幣9,893,553.85元。增資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重慶大明的實際情況及營運需求，以及獨立估值師所評估重慶大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64,308,010.01元等因素後釐定。
支付	訂約各方同意，重慶鋼鐵及獨立投資者應於所有登記規定獲達成後30日內，以現金向重慶大明一次性支付代價。

註冊規定

重慶大明應於投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有關該等交易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手續，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採納其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變更其股東以及變更其董事及監事。江蘇大明、重慶鋼鐵及獨立投資者應就此與重慶大明充分合作。

有關重慶大明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重慶大明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於專用及通用設備、機電設備製造及銷售。

重慶大明於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及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該等 交易完成前 重慶大明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緊隨該等 交易完成後 重慶大明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江蘇大明	65,000,000	100.00%	65,000,000	65%
重慶鋼鐵	-	-	25,000,000	25%
獨立投資者	-	-	10,000,000	10%
總計	<u>65,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重慶大明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日 (即重慶大明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人民幣7,612,943元
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5,739,088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大明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697,554元，其資產淨值賬面值為人民幣59,260,912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江蘇大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重慶鋼鐵

重慶鋼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鋼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獨立投資者

獨立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從事港口經營，公共鐵路運輸，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船運輸，保稅倉庫經營，國內和國際貨物運輸代理為主的企業。獨立投資者由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合作，江蘇大明和重慶鋼鐵將整合產能、技術、資金和市場資源，以及利用獨立投資者於港口和物流等領域專業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且訂約各方擬透過各自於重慶大明持有的股權，共同打造具有競爭力的金屬加工業務環境，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並增強產業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投資協議並不在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營業過程當中訂立，惟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江蘇大明持有的重慶大明間接實益權益將由100%攤薄至65%。

鑒於重慶大明於該等交易緊隨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根據投資協議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重慶大明的股權將不會於本公司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擬撥作補充重慶大明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等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i)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持有重慶鋼鐵約35.07%權益；及(ii)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因此，重慶鋼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重慶鋼鐵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慶鋼鐵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重慶鋼鐵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重慶大明」	指	重慶大明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重慶鋼鐵」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3）
「重慶鋼鐵交易」	指	重慶鋼鐵擬根據投資協議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重慶大明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投資者」	指	重慶長壽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江蘇大明、重慶鋼鐵、獨立投資者及重慶大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投資協議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重慶鋼鐵及獨立投資者擬根據投資協議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重慶大明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梁宗仁先生及倪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胡學發先生、陳欣教授及汪六七先生。